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戴銓成
電話：03-8462860#317
電子信箱：te00109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40196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4019630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9630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送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就「校園防墜措施遭遇之主要困難類型」之回復說明表1
份，請貴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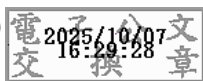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4303A號函及教育部114年9月12日臺教學（一）字第114009477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依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函送「學校單位因應自殺防治於建物管理或加裝防墜措施遭遇之困難或具體案例」予內政部在案。
- 三、請併同參酌本府114年5月6日府教設字第1140090212號號函（諒達）所轉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學（一）字第1142801748號函所附資料，洽開業建築師及當地消防、建築主管機關協助，評估防墜措施設置及相關管制方式之適法性，以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4/10/08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